

引以为戒

## 朋友圈里转卖茅台酒“摊上事儿”

**Z** 陈强 杨马杰

如今,电商发达,微信朋友圈里的各种推销广告比比皆是,让人眼花缭乱、真假难辨,稍不留神就会上当受骗。

海宁市民倪先生经熟人介绍,通过微信买了价值16800元的24瓶53度飞天茅台酒,没想到这些酒竟然全是假货。倪先生将此事反映到市场监管部门,卖酒的汪先生也觉得委屈,但他还是被罚了2.9万元。

海宁市市场监管人员表示,此案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希望广大消费者和做微商的朋友都引以为戒,莫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 24瓶茅台酒全是假货

前段时间,倪先生急需购置一批茅台酒,朋友方女士向他介绍,丈夫的战友汪先生正在微信朋友圈里卖茅台酒,售价比市场价便宜不少。

倪先生觉得微信购物便宜省事,就以700元/瓶的价格向汪先生购买了两箱53度飞天茅台酒,共计24瓶,16800元。倪先生非常开心地

与亲友分享这些茅台酒,却被不少朋友泼了冷水,“正宗的茅台酒不是这个味道,这酒一定有问题啊!”

“我花16800元购买茅台酒宴请亲友,却被朋友说是假酒,简直是气死人了!”事后,倪先生抱着飞天茅台酒,冲进海宁市市场监管局长安分局消保委办公室,希望消保委帮他鉴定一下这些酒的真伪。

消保委工作人员对此非常重视,立即委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打假人员对这两箱茅台酒进行鉴定,并出具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鉴定证明。

鉴定结论表明,这些茅台酒不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出品的。

### 觉得委屈也要认罚

在确定这些茅台酒是假酒后,海宁长安市场监管人员立即向汪先生了解情况,卖酒者汪先生觉得自己挺委屈。

据汪先生说,他卖的这些茅台酒,是从一次全国酒业展销会的外围商圈中购买的,“我以为渠道好才价格优惠,没有怀疑这些酒的真假,于是就买了两箱备在家中。我自己平时不喝酒,战友的老婆方女士知道这件事后,就引荐了正想买茅台酒的倪先生,没想到一个顺水人情却带来了这么多麻烦……”

不管汪先生怎么说,他把假酒卖给他,已让自己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当事人。前几天,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向汪先生送达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得知将被处罚29000元时,汪先生捶胸顿足:“这就是不懂法律的代价啊!”

海宁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和喜欢做微商的朋友,朋友圈的信息渠道虽然宽广,但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还是得擦亮眼睛仔细辨别;交易过程不论发生在正规商场,还是微信朋友圈,如果存在违法行为,同样得受到法律的惩处;交易双方不论卖家还是买家,切不可因贪小便宜,而让自己吃了大亏。



法制漫画



新华社 翟桂溪 作

广州市交委近日公布《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出租车必须安装音像监控设备的要求,在社会上引发热议。不少人担心此举会侵犯乘客和司机的个人隐私。出租车内是否应该安装录音录像监控设备,还须有关部门明确法律依据,在充分听取和尊重民意的基础上慎重决定。

警方提醒

杨梅熟了

## 村民有说有笑地走上了高速……

**Z** 陈培芳 蒋其臻

“四大队,这里是指挥中心,甬金高速过溪口东收费站3公里处,有多名行人在中央护栏采摘杨梅,高速养护人员已警告过,但他们仍不听劝阻。”“收到,立即前往查看。”近日,高速交警宁波支队四大队民警收到了来自指挥中心的消息。



近期杨梅成熟,又逢端午小长假,高速上车流量比往常大。民警驱车到达现场时,发现有6个村民正兴致勃勃、有说有笑地在高速中央护栏附近采摘杨梅,不由地为他们捏了把汗。

村民看到警车后,慌张地想爬过中央护栏离开。但当时过往车流量非常大,民警立刻劝阻他们不要翻越中央护栏,随后护送他们离开高速公路。

原来,他们是附近的村民,看到杨梅熟了,就从高速下面的涵洞缝隙里爬了上来,还把用来封闭缝隙的铁丝网弄破了。

“行人上高速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为了几十元钱的杨梅,冒着生命危险,不值得!”面对交警的教育,村民虚心接受。

民警提醒,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不允许进入高速公路,若发现行人上高速,将处以警告或者5—50元不等的处罚。

律师解答

## 卖车未过户 出事故车主可免责吗?

王女士问:我把名下的一辆轿车卖给了朋友,还没有去过户,但我马上就出国定居了。在这种情况下,我的车给他开,如果有车祸发生,请问我作为车主,需要承担责任吗?如果有责任,可否由我朋友出一份免责声明,写明如有车祸发生,责任与我无关?

金洁律师(浙江南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解答:已经买卖并实际交付但未过户的,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无需担责。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当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范围内或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只要王女士与买受方签订车辆转让协议,证明车辆已经转让并交付给买受方,买受方在使用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的,作为车辆出让方的王女士不需要承担责任。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建议王女士与车辆受让方(朋友)签订一份车辆转让协议。

## 行人负全责 意味着“撞了白撞”吗?

金先生问:我的老乡陈某为抄近路回家,从高速公路护栏的破损处进入高速公路,被正常行驶的一辆小轿车撞飞,当场死亡。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行人陈某因横穿高速公路而导致事故发生,负事故全部责任。而小轿车驾驶员王某正常行驶,无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及过错,不承担事故责任。那么,陈某被撞死难道就“白撞”了?轿车司机应否对他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呢?

金洁律师解答: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主要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但机动车即使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也要承担一部分责任,此时适用无过错原则。只有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才不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无论机动车一方是否有过错都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体现了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法律精神。

具体到本案中,陈某为抄近路横穿高速公路被正常行驶的王某的小轿车撞飞造成死亡后果,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尽管对此次交通事故发生不负有责任,但并不存在不予赔偿的免责事由。陈某可获得王某车辆交强险的限额赔偿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王某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另外,作为高速公路的管理者,对于高速公路护栏的破损没有尽到及时维修修缮的义务,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仅代表律师个人观点)